

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一院四川省2021-2023年农村 铁索桥改公路桥项目地质钻探劳务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一院四川省2021-2023年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项目地质钻探劳务采购项目已由公司党委批准采购，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项目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2022年两项重点工程之一，勘察设计一院工作内容为省内36座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项目工可和勘察设计。本项目存在工期紧、任务重、工点分散等特点，现对本项目相关钻探设备及人员进行劳务采购。

2.2 招标范围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村铁索桥改公路桥项目关钻探设备及人员进行劳务采购。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nw-2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 进入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以招标人核查的结果为准）
- (3) 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③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2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316办公室持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不需提供）、经办人在该公司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上述资料影印件一套，免费领取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议

现场踏勘：无。

招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3月9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9日10时00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316办公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lgc.com/>）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lgc.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25570

